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360號

聲 請 人 張紘賓

相 對 人 奕展事業有限公司

奕展物流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113年12月11日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1,500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並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次查聲請人請求就票面金額300萬元及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乙節，惟其自陳僅餘本金150萬元未獲清償，則其就超過本金150萬元暨其利息部分之請

01 求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 
02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  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8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9 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